附件1

关于推荐第十三届“中华慈善奖”

候选对象的函

江苏省民政厅：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中华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审核和征求意见，严格把关，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（申报材料见附件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选对象名称 | 申报奖项\* | 候选对象联系人 |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（\*申报奖项可简写为：①楷模；②项目和信托；③企业；④个人。）**

其中，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 地址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